

國立東華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99年6月9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並配合大學評鑑辦法及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建立自我評鑑機制及落實持續改善機制，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類別包括校務評鑑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門評鑑。

第三條 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委員會成員由校內外專家學者七至十人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委員會下得設置相關工作小組，協助推動自我評鑑業務。工作小組成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及相關行政主管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自我評鑑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相關評鑑時程進行調整。

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如下：

- 一、校務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包括學校自我定位、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與學習資源、績效與社會責任及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等。
- 二、院系所及學程、學門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包括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

第六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兩個階段，外部評鑑之委員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外部評鑑之委員人數應為四至六人。

第七條 外部評鑑委員之資格：

- 一、校務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 二、院系所及學程、學門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三、外部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 過去三年曾任本校專任職務。
- (二)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三)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四)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五)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第八條 外部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第九條 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或相關專責評鑑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